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易竑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訴。

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易竑宇因其所有並靠行於清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因違規而致其車牌遭註銷，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不詳時間，透過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2,000元購買偽造之洪鉅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RBU-0066」2面，並將該偽造之車牌懸掛於A車上，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4月11日21時許，易竑宇在新北市中和區遭警方攔查，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號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云云。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302第1款、第307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其使用之車輛（廠牌：賓士，車身號碼為WDD0000000
02 A084099，下稱A車）原有之RCX-7573號車牌遭註銷，竟基於
0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後某日，在臉書
04 網站上，向不詳之網路賣家，以1萬2,000元之價格，訂製購
05 買偽造之車牌號碼車牌2面，不詳之網路賣家即製作偽造之
06 「RBU-0066」號車牌2面寄送予被告，被告收受前開偽造車
07 牌後，即懸掛於其所駕駛之A車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
08 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
09 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4月11日23時24分許，被告駕駛懸掛
10 前開偽造車牌之A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成功路口
11 時，經警發覺車牌有異而當場查獲，並扣得該偽造之上開車
12 牌2面等情，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15號
13 判處拘役50日，並於113年7月2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
14 有前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15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
16 實，與前案之犯罪時間、地點、行為方式均相同，與前案屬
17 同一事實之同一案件，前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則本案應為
18 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揆諸前開說明，
19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林翠珊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德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